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1
正 文.....	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奉天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

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奉天电子、股份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奉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奉天	指	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利元投资	指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
长城集团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
美国通用	指	General Motors Company，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美启投资	指	上海美启投资有限公司
奉和电子	指	上海奉和电子有限公司
格朗尼克	指	苏州格朗尼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科轩电子	指	上海科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杰慕林电子	指	上海杰慕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盛昌天华	指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	指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609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6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彭雄飞、彭雄兵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签署的《协议书》及《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保荐协议》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3,48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5,000.00	24,50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23.56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	12,500
合计		45,523.56	45,000

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调整、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申请文件的申报、问询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5、《关于制定<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7486762L）；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1-1；法定代表人彭雄飞；注册资本：10,463.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企业年度报告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事宜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奉天电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上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

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担保合同、诉讼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所作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6.31 万元、6,533.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

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0,449.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463.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8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775.98 万元、2,934.84 万元和 3,278.08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54%,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8,988.9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87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09%,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权证及说明,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有 6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40 万元、37,730.66 万元和 50,449.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39%,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设立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公司名称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且拥有公司住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彭雄飞、彭雄兵、李大来、美启投资共同签署《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奉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会所审计，奉天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9,707,328.06 元，扣除利润分配 100 万元后所得人民币

38,707,328.06 元按照 1:0.5167 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奉天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雄飞	780	39
2	彭雄兵	600	30
3	美启投资	400	20
4	李大来	220	11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审计事项

2013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21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奉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9,707,328.06 元。

2、评估事项

2013 年 3 月 1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奉天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039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奉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203.42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3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362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奉天电子（筹）已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 100 万元后 38,707,328.06 元，按 1:0.5167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2,000 万股，每股 1 元，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

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彭雄飞、彭雄兵、美启投资、李大来，该 4 名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发行人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7 名股东，包括 3 名为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2013 年 8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公司股票转让的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41 名，其所持股份均系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所得。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本所律师未能与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陶发强（合计持股仅占公司股本总额 0.02%）取得联系。本所律师已对除上述 5 名股东外其他新增股东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并查验新增股东提供的承诺函、交易记录、任职证明等材料。经核查，除上述 5 名新增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新增股东通过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交易原因、背景合理，股权转让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股权变动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彭雄飞、彭雄兵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彭雄飞、彭雄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相关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奉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协议文件、出资或付款凭证、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奉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法律文件齐备。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权变动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公司股权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股份公司阶段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入股。发行人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自然人股东中，除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陶发强5名股东（合计持股0.02%）未能取得联系外，本所律师已对其余70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验该等股东提供相关资料。经核查，该等股东为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也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入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能取得联系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仅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

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工会、职工持股会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其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

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除与杰慕林电子交易外）主要因生产经营而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杰慕林电子交易价格高于市场均价，但主要系原监事咎庆玲隐匿关联关系等原因导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与盛昌天华、杰慕林电子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披露，发行人原监事咎庆玲涉嫌职务侵占案件已经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经侦支队刑事立案，公司已起诉杰慕林电子进行追偿，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亦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

具体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容合法且运行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产品、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土地使用权、1 项房屋所有权，拥有 4 项注册商标、98 项专利、8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租赁 4 处房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汽大众合作研发、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备一定的重要性，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方就研发合作、专利共有等事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2.17 万元，其他应付款 640.55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积金、押金、诉讼及司法鉴定费、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成员始终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调整，但均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或个人原因等导致，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

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朱西产、赵英敏为独立董事，其中赵英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朱西产、赵英敏均具备上市公司独董资格，已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预计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预计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1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可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由其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报告、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监察、公积金缴纳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将敦促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由其承担最终缴付责任，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因未替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来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也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或重点排污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第 C36 类：“制造业”之“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第 C 类：“制造业”之“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3670）。根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与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在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资料，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已实施或设计使用的环保设施能够有效确保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不会导致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等参数超过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3、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相关处理设施运行、实际处理情况良好。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并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统一处理后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来源于环保设备摊销、垃圾清运、危废处置等，相关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匹配。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

（1）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募投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事故、事件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针对部分环保事项“未批先建”项目向环保主管部门补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办理环保自主验收程序。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批复或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事项“未批先建”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相关产品检测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召回或行政处罚，除与供应商科轩电子因原材料质量问题产生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均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相关重大诉讼、仲裁均不涉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除与科轩电子、杰慕林电子诉讼所涉原材料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外，其他诉讼、仲裁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对科轩电子电容质量问题事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影响已消除，未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相关，发行人向杰慕林电子采购的电容不属于核心元器件，可替代性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均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富利元投资、冠亚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1、经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曼利、袁征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该等股东具备适格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利的影响。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因差错更正、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导致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票挂牌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类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服务公司合作过程中，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单位发生业务交易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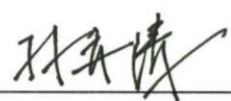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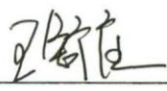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王舒庭

2021年6月16日